



当前位置： [主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内容

广州市科协关于遴选“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通知

来源：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发布时间：2022-10-24 浏览量：227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交流的优势和作用，深化对海外科技人才的联系和服务，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努力打造成为有温度、可信赖的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提高海归科技人才、外籍来华科技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成就感，助力广州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现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的遴选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在广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技园区等。

二、遴选条件

(一) 遴选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工作机构和具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的管理与服务，有固定办公场地，提供稳定的工作运行经费，具体服务海外人才的相应条件保障。

(二) 遴选单位具有稳定畅通联系海外科技工作者和海外机构的渠道，能够持续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具备吸引、使用和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

(三) 遴选示范点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技术合作项目，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且与海外科技专家有合作或开展交流。

三、遴选流程

(一)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通知的要求，认真填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申请表》，并准备好要求的附件材料提交至广州市科协。(通知文件及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科协网站<http://www.gzast.org.cn>“通知公告”专栏下载)。

(二) 广州市科协对遴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再进入后续现场评估和评审流程。

(三) 广州市科协组织现场考察评估。

(四) 广州市科协组织专家对通过现场评估的遴选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获得批准的单位授予“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的牌匾。

四、遴选材料

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材料清单中所列各类材料。

五、报送时间

材料提交时间截止至2022年10月31日

六、材料报送

遴选单位将所有纸质材料汇总装订一式三份盖章后于截止日期前送交至广州市科协国际交流部（地址：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42号1号楼）。同时，将提交材料的电子版发至kxgjb@gz.gov.cn。

附件：[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广州）合作空间示范点申请表（模板）](#)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0月24日

Copyright©1998-2009 Guangzhou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版权所有 (1998-2021) 粤ICP备15034253号 备案编号: 4401040100226 您是第【22814550】位访问者